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 第11期（总第50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爱国卫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青海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12）

部门文件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3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王定邦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爱国卫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青政〔2021〕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精神，全面改善公共卫生环境，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助力“健康青海”建设。现就进一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出如下重点工作任务。

一、着力补齐公共环境卫生短板

以城乡环境卫生薄弱环节为重点，坚持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夯实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坚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范畴，积极推广“周五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活动，重点清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建筑工地、铁路和公路沿线、河道两旁管理范围内的卫生死角，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环境卫生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推行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按照属地化原则组织社区、村庄，并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室内外环境卫生大扫除。坚持源头管控，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对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二、狠抓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整治

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重点，狠抓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活禽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6项重点工作，着力整治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进一步加强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宾馆饭店、景区、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等重点场所和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落实日常保洁和消毒，及时清运积存垃圾。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和专项整治力度，实现卫生监管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三、全面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能力

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农牧区逐步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充分考虑农牧区污水收纳实际问题，选择管护简便、经济适用、排放达标的处理模式，与“改水、改厕、改厨”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推进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

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规范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

四、全力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按照“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的要求，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建立“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流程。完善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定期发布水质监测数据，及时掌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加快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解决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水质问题及局部地区的缺水问题，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率。推进农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强净化消毒设施配套，不断提高供水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五、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提质升级

加快农牧区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进程，立足本地实际，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科学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群众接受的改厕模式，坚持改厕与治污同步实施，积极推广“秸秆发酵”等农牧区旱厕粪污处理新技术，试点先行，整体推进，推动农牧区户厕和公共卫生厕所质量全面提升。坚持建管并重，健全完善“建得起、用得上、管得好”的卫生厕所长效管理机制。全

面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主要交通节点、加油（气）站、火车站、客运站等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统筹考虑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如厕需求及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厕所使用管理维护。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动员沿街商铺、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开放厕所，多渠道增加城镇厕所有效供给，着力构建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城市公厕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六、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卫生死角，清理垃圾、杂物、杂草、积水等，从源头上杜绝蚊虫、蟑螂、老鼠孳生，防止各种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健全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防制相关技术标准，建立密度控制水平评价、群众满意度调查等考核评估制度。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演练，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向农牧区延伸，帮助指导农牧民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七、培养文明卫生健康生活习惯

持续推广正确规范洗手、坚持开窗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科学佩戴口罩、注重咳嗽礼仪等文明习惯。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医

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将无烟单位建设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卫生单位测评体系。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障青少年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加强职工体育活动，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发挥各行业和体育协会的作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项目的群众性比赛活动，倡导群众终生锻炼。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提高全民健身水平。（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八、树立科学良好饮食风尚

倡导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杜绝浪费意识，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兴饮食健康新风，引导群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不良陋习，摒弃“野味滋补”观念。鼓励全民参与减盐、减油、减糖、限酒，树立全面、均衡、适量、科学的饮食习惯。积极推行“公筷公勺制”，通过示范带动、宣传引导、教育普及等方式，推动“公筷公勺制”从餐饮场所向家庭延伸，成为日常餐饮礼仪。（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各市州政府，省林草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青海日报社）

九、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

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提升公民生态道德素养，引导各族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和节约型机关创建等活动，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不可降解塑料

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着力解决过度包装问题。（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十、促进群众心理健康

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提高群众心理健康素养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发展各类心理健康服务，逐步建立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等相关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各市政府，省广电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十一、加大卫生城镇创建力度

依托乡村振兴、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载体，积极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坚持以城带乡、以城促乡，将卫生创建成效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推动卫生创建向基层和农牧区发展。加强对卫生城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改革卫生城镇创建评审工作机制，完善省级卫生城镇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全域创卫、全民创卫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十二、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

总结推广我省健康城市试点工作模式，逐步扩大健康城市建设的深度和广度，努力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制定出台并不断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城市人口密集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健康风险防控，不断优化健康服务，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十三、积极推进健康细胞建设

引导和规范各地开展健康细胞示范建设，以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向个人、家庭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健康服务，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以学校、医院、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为重点，完善控烟措施、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生活、工作环境。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青海建设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筑牢健康青海建设的微观基础。（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十四、加强地方病综合防控

大力普及鼠疫防治知识，依法打击非法猎捕贩运销售旱獭及其制品活动，落实鼠疫防控措施，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鼠疫疫情，严防鼠疫疫情人间传播。进一步完善犬只登

记管理，加强流浪犬、无主犬收容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犬驱虫，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持续降低包虫病感染比例。加强布鲁氏菌病、碘缺乏症和地方性氟（砷）中毒、大骨节病等其他地方病的防控力度。强化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农牧区群众改变不科学、不文明、不健康的生活习惯，逐步消除各类地方病危害。（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十五、持续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高标准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爱国卫生运动，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抓实抓细大型会议活动、聚集场所和外来人员等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冷链食品溯源工作，对通关、运输、仓储、经营等环节实行全程管控、全链条追溯，坚决阻断病毒由物及人传播。从严管理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预检分诊、发热门诊、住院探视等关键部位和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有效预防院内感染，筑牢重点传染病和疫情防控“最后一米”防线。强化学校传染病和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学生个人卫生习惯养成教育，做到不吃生冷食品和不洁食品，严防“病从口入”，有效防止流感、水痘、手足口病、结核病、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传染性疾病在校园内发生和扩散。（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十六、统筹做好疾病防控

在传染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疾病防控工作中，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独特优势，坚持预防为主，根据疾病流行规律和研判情

况，及早动员部署，调动各方力量，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协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在重大自然灾害应对中组织开展环境和饮用水消毒、食品安全保障、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任务四落实。要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基层党组织、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村镇）、进企业等“五进”活动，加快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持续发挥各类媒体宣传品牌效应，形成主流媒体定期报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相结合的爱国卫生运动宣传主阵地，营造全社会重视、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氛围。强化督导考核，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1年青海省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21〕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1年青海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日

2021年青海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聚力破解“放管服”改革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强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一优两高”提供有力支撑。

一、持续深化简政放权

（一）编制公布省级层面现行保留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子项（业务办理项）等各类要素。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不断提高向基层放权的精准度和合理性。2021年6月底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编制公布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系统梳理省级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司法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开展“标准地”出让改革，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全面开展投资平台全程线上审批，实现“一网办”。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在全省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单位：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推动建立完善备案管理、告知承诺办法，简化优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条件、材料、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准营环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行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提升监管水平

(九)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

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纵深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推动省级行政执法机关修订完善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不规范等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以罚代管。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进行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进一步建立健全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做好“两库”的日常维护工作。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按照国务院要求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府审改办牵

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持续完善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省内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梳理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督促省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制定省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推进城管领域执法公平公正。督促各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守好质量和安全底线。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重要环节、重点项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对有投诉举报、涉及公共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对其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检查。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医药领域监管。重点整治医药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强化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等问题的监管。完善欺诈骗保线索移交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实行部门联合监管。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出台《青海省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切实整治成品油市场乱象，保证成品油市场正常流通秩序。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

(二十二)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动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进一步加大对各市州县的工作指导力度，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加快各地各部门“一网通办”进度。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进行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完善“青松办”功能，加大“青松办”宣传应用力度，进一步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依托青海政务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下沉与网上办理，逐步推进省、市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网上政务服务

五级覆盖联动。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推广使用“电子税务局”。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牵头，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路政许可、占据路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优化医疗服务。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

子病历、诊疗信息、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疗机构互认，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保护参保群众隐私，减少重复办卡负担。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1年底前实现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事项异地办理。同时，开展具有我省特色的“跨省通办”工作。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政府审改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

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2021 年底前，全省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整合为“12345”便民服务热线（简称12345 热线），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

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落实不动产抵押业务便利政策。按照国务院要求，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青海银保监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进一步简化优化社保业务办理。优化社保缴费业务流程，扩大“不见面”服务范围，实现企业缴社保费基本能网上办理，年底前实现个人缴费基本能“掌上办理”，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办理”。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严格落实便民惠民医保政策。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以

及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报销的范围，2022 年底前每个县都要确定一个定点的医疗机构，能够直接报销包括门诊费在内的医疗费用。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 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12345”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残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 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便利化。加快普及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支持中小微企业破解首贷难，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受益面。

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 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严格规范省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

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 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优化专利申请受理服务质量，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十) 支持各地区探索创新。对标外省市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鼓励各地区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形成可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责任单位: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运用好“好差评”结果,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培训工作,加快《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工作进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三) 开展青海省营商环境优化 KAP (知识、态度、实践) 调查研究。

责任单位: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

(四十四) 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及时

总结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全省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督促各地区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该减必减、该降必降”原则，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西宁海关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七）清理规范不合理收费。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

责任单位：青海银保监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八）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行业

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2021 年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一）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规范开展评价活动。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二) 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合理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推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支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三) 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青海银保

监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四) 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退税网上申请，减少纸质资料传递，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大力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青信融”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五)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落实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推动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鼓励具备条件的回收拆解企业进入

市场，指导地方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六)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七)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八) 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加快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支持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恢复发展。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整体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加强工作力量，抓好改革任务落实。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推动重点改革取得实效。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 and 单位表扬激励，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各地区、各部门对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科发成区〔2021〕40号

各有关单位：

新制定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已于2021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奖励办法》，做好科技奖励工作，提高科技奖评审质量，保证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省科技厅对《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5月31日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青海省科技奖励工作，保证青海省科技奖（以下

简称科技奖) 评审工作的科学、权威、公正,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科技奖中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以下简称重大贡献奖)、自然科学奖、创新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奖)五个奖项的提名、受理、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科技奖励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深入贯彻落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加快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第四条 科技奖的提名、受理、评审和授奖,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行“三评二审”和公示异议制度。

第五条 科技奖重点授予在科学研究、创新发明、高技术产业化和促进经济社会进步等方面获得的重大科技成果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

第六条 青海省科技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科技奖的评审工作。科技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及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承担科技奖评审和监督的具体工作。

省科技厅负责科技奖相关规则、标准、程序的制定和评审活动

的组织工作。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承担科技奖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一节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第七条 重大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长期在青海省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工作，为青海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学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特别是在高技术产业化过程中，取得了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科技成果，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本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在具有高原特色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突破，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推动了该学科领域的实质性进展，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

第二节 自然科学奖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应提供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代表性论文或者著作。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人应在科学发现中作出实质性贡献，且为提供的代表性论著的作者。

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前人尚未发现或阐明，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极大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关键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有效促进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对相关学科的发展有重要意义，为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节 创新发明奖

第十一条 创新发明奖候选项目应取得有效发明专利，实施应

用一年以上，取得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创新发明奖候选人应在创新发明或者转化应用中作出实质性贡献，为发明专利发明人。

创新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第十三条 创新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行业重大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重大，通过转化显著提升了行业核心竞争力，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对行业技术优化升级作用较大，通过成果转化明显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首创的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对行业技术优化升级有一定的作用，通过成果转化较好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四节 科技进步奖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围绕技术开发类、技术集成类、重大工

程类、转化推广类、软科学类、科学技术普及类和社会公益类七个方面。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以上。

(二) 经济、社会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三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六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项目总体研究和技术方案设计中提出学术思想的组织者；

(二) 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的主要贡献者；

(三) 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特别是在高技术产业化过

程中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实施者。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8个；二等奖的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授奖单位不超过6个；三等奖的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第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项目授奖等级根据其先进性、创新性，已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其评定标准为：

（一）面向青海省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1. 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2. 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民生改善有重大意义的；

3.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十分突出，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

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 面向青海省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1. 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
2. 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3.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突出，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

(三) 面向青海省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1. 市场竞争力较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
2. 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3.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较为突出，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

第五节 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

第二十条 国际合作奖授予在国际科技合作中对青海省科技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组织。

第二十一条 被授予国际合作奖的外国公民或者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在青海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二）在向青海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贡献，推进了青海省科技事业的发展。

（三）在促进青海省与国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并对青海省的科学技术进步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奖组织

第二十二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设委员 15—19 人（单数），委员实行聘任制，设主任委员 1 人，由省政府主管科技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省科技厅厅长和省政府分管科技的副秘书长担任；其余委员由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主管科技的负责同志、评

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任期3年，任期内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同志如遇人员调整，自然替补。专业委员由有关专家组成，视每年项目提名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科技奖励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省奖励办。

第二十三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科技奖励工作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 (二)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 对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四) 审议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 为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六) 研究解决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四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设委员11—15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由省科技厅厅长担任；秘书长1人，由省奖励办主任担任；委员若干人，原则上由省内知名专家和各专业评审组组长担任。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 (二) 向科技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为完善省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六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设委员 5—7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由省科技厅机关纪委书记担任；委员由省纪委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人员、省发展改革委信用信息管理人员、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基础研究处负责科研诚信管理人员、机关纪委人员等相关人员担任。省科技厅机关纪委负责省科技奖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提名、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 (二) 审议省奖励办关于异议处理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
- (三) 经科技奖励委员会授权，对有关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并向科技奖励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
- (四) 办理科技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监督工作事项。

第二十八条 省奖励办的职责：

- (一) 组织科技奖提名、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
- (二) 负责初评与复评的组织工作；
- (三) 负责评审委员会、科技奖励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
- (四) 负责评审结果的公示和异议处理；
- (五) 负责全省科技奖励大会筹备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科技奖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动态，有较强的综合判断能力；

(三) 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第三十条 参与省科技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中知悉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情况、技术秘密或者剽窃技术成果。

第四章 提名与受理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应当在科技奖评审 60 个工作日前，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告提名材料报送时间、方式等事项，并设立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提名科技奖的单位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真实、可靠的参评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向省奖励办提名。

提名专家应在本学科、本领域、本行业范围内进行提名，同一年度只能作为 1 个提名项目的提名者。

提名者必须按照省科技厅规定的提名条件和程序进行提名，并征得项目候选单位和候选人的同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被提名项目的候选单位（候选人）应将项目的名称、项目简

介、知识产权、论文、主要完成单位与完成人员对项目的创造性贡献等内容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者异议解除后方可提名。

提名者对提名项目和候选人要经过严格审查，根据项目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提出提名理由和奖励等级，并签名或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提名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省奖励办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有关候选单位、候选人等方面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提名省科技奖。

第三十五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取得行政许可（如动植物新品种、医疗器械、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的项目，不得提名省科技奖。

第三十六条 未在青海省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办理成果登记的项目，不得提名参加省科技奖的评审。

第三十七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提名自然科学奖、创新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第三十八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已获得或者当年提名国家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的，不得再提名省科技奖。

第三十九条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奖项的候选人。

第四十条 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每个完成人对项目须有创造性贡献，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

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完成人，其中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且有成果参加省科技奖提名的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能作为候选单位。

第四十一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其完成的项目或者工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的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隔一年重新提名。

第四十二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经省奖励办受理，初评前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提名单位以书面方式向省奖励办提出，经批准可退出评审。

第四十三条 获得自然科学奖、创新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成果，如果符合国家科技奖的提名条件，可提名国家科技奖。

第四十四条 省内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成果，应由省内单位的行政或业务主管部门提名。

第四十五条 省外单位在青海省实施的项目，如果符合省科技奖的提名条件，可由省科技厅或省行业主管部门提名。

第四十六条 中央驻青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提名省科技奖时可由单位自行提名。

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的成果提名省科技奖时，可由企业自行提名，其他企业完成的成果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所在园区管理部门提名。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规则

第四十七条 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超过1项，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不超过2项，均可以空缺。

自然科学奖、创新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40项，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比例原则上为1:2:3。

第四十八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提名材料，由省奖励办提交评审专家进行初评。初评通过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省奖励办负责制定省科技奖评审的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可以设若干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初评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自然科学奖、创新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候选项目，以及通过提名形式审查的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国际合作奖候选人进行复评。

第五十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定性分析和定量标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行业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出科技奖候选项目、候选人、奖励种类及等级建议方案，并报科技奖励委员会。

科技奖励委员会审定形成获奖种类、项目、人员、等级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科技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 初评采取网络评审方式，根据评审标准进行定量评价，并提出评审意见，最终确定通过初评的项目；

(二) 各行业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复评，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三) 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行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

(四) 科技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表决应当有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委员参加，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表决，结果有效。

第五十二条 必要时，省奖励办可以组织相关人员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十三条 国际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征询有关外事机构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省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应当自动回避。

第六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五十五条 省奖励办应当在省科技厅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通过初评、综合评审的候选单位、候选人、项目以及提名者。

第五十六条 省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的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技奖候选项目技术内容、候选人、候选单位、材料真实性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省奖励办或者监督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名者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七条 省奖励办负责异议的受理和督办；提名者负责异议内容的调查核实；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并经科技奖励委员会授权，对有关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相关部门应积极协调配合异议调查核实工作。

第五十八条 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必要证据材料。个人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异议提出者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者其委员；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省奖励办或监督委员会。

省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

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五十九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省奖励办负责协调，由提名者协助。提名者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省奖励办审核，并报监督委员会。必要时，由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提名者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省奖励办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省奖励办负责协调，提名者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提名者、候选单位在接到异议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调查、核实报告和处理意见的，暂缓异议项目进入下一阶段。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异议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异议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如实说明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隐匿、销毁证明材料。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异议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参与异议处理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留存、隐

匿、摘抄、复制或者泄露异议有关内容及处理材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六十二条 异议自受理截止之日起15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提名。

第六十三条 省奖励办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并提请决定，省奖励办应当将决定意见报监督委员会备案，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相关方和提名单位、提名专家。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六十四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提出奖励人选和项目、等级、数量的意见，由省科技厅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授奖。

第六十五条 重大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国际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十六条 奖金标准调整，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科技奖的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科技奖奖金归获奖个人或者获奖团队成员所有，依照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自然科学奖、创新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奖金由第

一完成人或者团队带头人按实际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并在本单位或者团队范围内公布分配结果。

第八章 罚 则

第六十七条 候选者、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省科技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科技厅取消候选者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八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技奖的，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将其违法行为依法纳入科研诚信档案，并由相关主管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九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和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技奖的，由省科技厅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将其违法行为依法纳入科研诚信档案，并由相关主管单位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情节较轻的，由省科技厅将其纳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参与省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存在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省科技奖的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省科技厅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2010 年 8 月 5 日印发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